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晤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雷晉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恆寧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90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